電文騎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
北區

承辦人:張雅涵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1239

傳真: 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:edu_ict.13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資字第10930298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及禁止或限制無人機活動區域一覽表各1份

(9414950_1093029858_1_ATTACH1.pdf \ 9414950_1093029858_1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 事項」公告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及市府109年3月27日府授交管字第10930259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市府依公益及安全需要,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 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外,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(約 121.92公尺)之區域,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 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- 三、各校進行無人機教學,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相關規定,建議於封閉或半封閉建物內如活動中心、風雨操場等場域進行為原則,並注意建物高度及空間是否寬敞,妥善規劃飛行區域,以維師生安全。
- 四、倘須於戶外飛行,應依規定辦理註冊、檢驗、考取人員操作證等事宜,另於旨揭公告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

麗山國小 1090406

他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,其他法規或用地管理 機關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

五、遥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,市府將依 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,禁止活動,並處最高新 臺幣30萬元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六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止及限制區域(含座標),已上 傳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 (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)及市府交通局網站 (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)便民服務/遙控無人機專 區, 俾利查詢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20/04/06文



